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4-046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4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1)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14年11月18日;
(2)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14年11月24日12:30;
(2)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人数9人,其中董事陈云志、独立董事张成胜、朱亚元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1)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敏田先生;
(2)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0.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0.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0.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4年12月12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场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1日至2014年12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1日15:00至2014年12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8日。

7.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2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聘请的律师;

(4)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州市大溪镇大洋村工业区内大溪北路492号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注:本次会议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的方法
1.登记日期:2014年12月10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6: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州市大溪镇大洋村工业区内大溪北路492号公司总部大楼三楼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应持身份证(格式见附件2)、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程序
1.投票时间:362532。

2.投票简称:新界泵业。

3.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新界泵业”“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数量。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订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单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1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2月1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就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总人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严文发 丁培
联系电话:0576-86170969
传真:0576-86337808
电子邮箱:zqb@hunge.com

2.参会费用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参会方式
与会董事需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代理人,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指示行使下列议案投票及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如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行使表决权。

附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日期: 日期:

附件2:
截至2014年12月8日,本人(本公司)持有“新界泵业”(代码:002532)股票 股,拟参加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日期:

票,票面情况:
同意 180,284,8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7.235%;反对 3,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17%;弃权 5,05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2.7248%。

其中,持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109,9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1.4379%;反对 3,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118%;弃权 5,05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8.5549%。

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2.关于提请聘请律师事务所为公司股份制辅导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85,284,8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713%;反对 2,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12%;弃权 51,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275%。

其中,持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109,9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8046%;反对 2,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81%;弃权 51,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1873%。

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3.关于聘请律师事务所为公司股份制辅导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85,284,8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713%;反对 2,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12%;弃权 51,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275%。

其中,持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109,9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8046%;反对 2,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81%;弃权 51,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1873%。

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卫江、刘斌;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3.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结果(监票人签署);

4.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现场网络汇总、监票人签署);

5.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4-107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俞佳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27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俞佳伟发行2,675,277股股份,向李翔发行1,270,470股股份,向张翼发行1,120,020股股份,向李浩发行952,853股股份,向刘阳发行2,077,784股股份,向王英杰发行1,454,448股股份,向尚伟一发行1,246,670股股份,由尚伟一发行415,55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本次发行购买不超过7,475,38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